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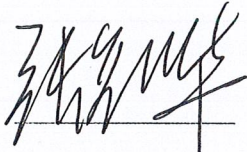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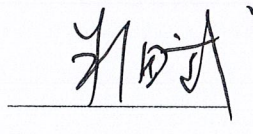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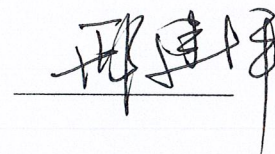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8月25日，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张韶华
朱海武
邢建坪

日期：2017年8月25日